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3号”《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新股 35,731,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1,376,13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3,471,698.11 元后，金额为人民币 607,904,431.8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21,721.55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782,710.34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4、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澳弘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岚


周海兵

